

证券代码：600267

证券简称：海正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107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18年9月12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）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15,503,04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3.0335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白骅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费荣富先生、王海彬女士，独立董事孟晓俊女士、武鑫先生、陈枢青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7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戴激扬先生、陈琪先生、李华川先生、叶昌福先生、柴健先生、洪芳娇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沈锡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415,335,145	99.9595	167,900	0.0405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	8,766,948	98.1208	167,900	1.8792	0	0.0000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金海燕、李青

2、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会议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海燕律师、李青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，认为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 9 月 13 日